

#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44 号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与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控股”）、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派科技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中瑞控股转让公司持有的兴派科技 100.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82,419.37 万元人民币，上述股权处置形成投资收益 61,958.60 万元。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股权转让款收款进展、资产交割、相关损益计算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。请会计师对处置损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发表意见。

2、2020 年末，你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，2021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%

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将前述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同时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，包括相关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和股权资产风险报酬是否转移，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2019 年至 2021 年，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8.69 亿元、-10.95 亿元和-6.83 亿元。请结合行业环境、公司竞争力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说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。

4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9.857 亿元，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.8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就权利受限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说明相关资产受限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5、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.67 亿元，较期初减少 8 亿元，约 58%的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，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.46 亿元。

（1）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.68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97.26%。请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、形成时间、客户信息、是否为关联

方，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、计提依据，公司前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、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，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、准确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。

(2)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.99 亿元，较期初减少 57.13%，坏账准备余额 8596.25 万元，计提比例为 14.34%，较期初提高 6.01 个百分点。请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，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其变化情况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、账龄分布、客户信用风险变化、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、恰当，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5 月 11 日